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 019 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项目编号：GSZB-YL-2026-3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1
六、成交和合同 25
七、询问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ZB-YL-2026-32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3.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1项	一楼改造成标准办税务服务厅。每层有独立卫生间、拆除不合理结构墙，门窗更换，修复内外墙刮腻子，安装好水、电，达到办公、居住条件。按要求搭建好屋顶铁皮雨棚、挖好水井、翻新围墙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承建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 2020 ﹾ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1 人**。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实体，如企业、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参与诉讼、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自然人一般不具备此资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在市场中拥有良好信誉，无严重失信记录，并具备规范、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财务健康状况。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装备和专业技能，以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体现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条件旨在排除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供应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允许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提出额外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与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不一样，请各供应商仔细查看）**

3.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

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并将转账凭证（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gszx121@163.com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工本费交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29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2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玉林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gecc.com）。

2.关于磋商的有关要求：

（1）磋商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28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特别备注：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199号

联系方式：王钟瑞　0775-8226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

联系方式：0771-5709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微微、邓夏、邓俊杰、阮文

电话：0771-57097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 019 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项目编号：GSZB-YL-2026-32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775-8226975 联系人：王钟瑞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 联系电话：0771-5709729 联系人：蒋微微、邓夏、邓俊杰、阮文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承建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实体，如企业、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参与诉讼、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自然人一般不具备此资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在市场中拥有良好信誉，无严重失信记录，并具备规范、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财务健康状况。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装备和专业技能，以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体现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条件旨在排除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供应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允许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提出额外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或不适用：<u>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且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u>	
14	信息发布媒体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玉林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 （2）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gecc.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0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9.★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表： ★1.磋商报价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29室）**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万良路香港城中环大厦A栋1128室）**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元整（¥79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户：8051 5860 9300 002** **开户银行行号：313611008010** **注：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转账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串通磋商或有视为串通磋商情形之一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无
24	信用记录审查	评审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实体，如企业、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参与诉讼、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自然人一般不具备此资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在市场

		中拥有良好信誉，无严重失信记录，并具备规范、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财务健康状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装备和专业技能，以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体现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条件旨在排除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供应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允许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提出额外资格要求。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询问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询问联系方式： （1）接收询问的方式：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1-5709729 （4）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5）电子邮箱：gszx121@163.com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提交。 **注：建议响应文件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table>
<tr>
<td></td>
<td></td>
<td>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5+3.2+2.25+10+1=17.9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
</td>
</tr>
<tr>
<td>34</td>
<td>其他补充事项</td>
<td>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td>
</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实体，如企业、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参与诉讼、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自然人一般不具备此资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在市场中拥有良好信誉，无严重失信记录，并具备规范、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财务健康状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装备和专业技能，以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体现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条件旨在排除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供应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允许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提出额外资格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报价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装入信封密封再与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0.2.3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竞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竞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9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

如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等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8.4 本项目做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做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盖章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7.保密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1 知识产权

2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8.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8.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30分）	价格（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4）某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金额)×30 分 备注：上述报价均指最后报价。	30分
2	商务因素（22分）	成功案例（8分）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8分

			注：类似项目是房屋维修类工程或改造类工程项目。	
		技术力量（1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打分：** （1）项目经理（满分 5 分）：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其他人员（满分 9 分）：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 4 分；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以上人员累计最多得 9 分。 **注：①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管理、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②响应文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不提供则不计分；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的作为计分标准，不重复计分。**	14分
3	技术因素（施工组织设计）（48 分）	主要施工方法（6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到位，有针对性，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方案采用先进的工艺、方法科学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很好的确保施工安全，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6分

		计划（6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入的施工物资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物资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配置、采购人员配备、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配合施工计划进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物资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配置，选型配置先进，采购人员配备、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为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0分。**	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有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	6分

			量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能较为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能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对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但比较简单，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为得力，具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具有针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 、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内容可行性强。有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情形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或安全生产技**	6分

			术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简单，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并有合理的赶工措施，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措施内容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的，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的方案可行，各项措施具体合理，得4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的方案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得 6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措施有效可行，得4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并能对高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合　　计				**100分**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_3_家。

2.4.3成交供应商数量：_1__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2.工程地点：博白县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一楼改造成标准办税务服务厅。每层有独立卫生间、拆除不合理结构墙，门窗更换，修复内外墙刮腻子，安装好水、电，达到办公、居住条件。按要求搭建好屋顶铁皮雨棚、挖好水井、翻新围墙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1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其中：税率为 _____，增值税税额为 ，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综合单价合同</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答疑、澄清及磋商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具体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答疑、澄清及磋商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15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竣工图、隐蔽工程资料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玉林市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及承包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六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2 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按第三方实施承包人结算价为准，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保护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玉林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 占用场地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③涉及质量、安全（节能检测、静载试验、门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沉降检测、电水系统联动检测除外）等桂建标〔2009〕]7 号文所有检测及费用按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④承包人施工前须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仔细阅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量清单等有违反规范、不合理、不一致、前后表述矛盾、管线碰撞、标高矛盾、不同专业图纸之间自相矛盾等问题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因承包人不认真审图，未能发现上述问题而造成工程返工的，承包人承担所需返工费用的 60%，返工的造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遇图纸设计不明或设计未能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承包人不经与发包人沟通而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场地以及相关的费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二次搬运、场地平整、临建搬迁、发包人指定区域内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施工及生活用临时水电拆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等）。

⑥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 /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8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8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5 关于发包人专业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作为项目质量管理一部分，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全过程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将项目档案收集齐全、按规范整理并及时移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整理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相关部分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可处 500-2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项目所在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玉林市博白县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包含在本项目预付款中，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名称：

专用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对合同签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1.3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开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 日**。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 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①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②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③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⑤不可抗力的原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②风速大于24.5m/s 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③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④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⑥6级以上的地震；

⑦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⑧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 ”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并准备合格的（至少三个品牌）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如发包人在筛选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三个品牌中有一个（含） 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选取其他品牌，补足备选品牌数量，承包人从备选品牌中选定并采购施工。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选样、定样仅为对样品的确认，不涉及造价的增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所有费用（包括征地、租金、建筑物征拆补偿、绿化迁移、管线改迁、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做好与地块产权人、居民、公共机构关于场地清理、租用协议、公用设施接口、管理以及工程完成后清场和恢复等有关问题的协商。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无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⑵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按合同该清单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子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玉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专用条款 10.3 执行，费用审核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第 3 种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单价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磋商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b.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c.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进度先回扣预付款，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 号）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扣回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进度先回扣预付款，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工程进度款按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结算审核后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实行)。申请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 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

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无息__；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一次性返还所有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有违反国家、 自治区、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2）合同履约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放弃部分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施工，费用从相应阶段计量支付中扣除，且委托他人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格按工程实施阶段当期信息价、市场询价进行确定，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款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和保险范围：另行约定（以具体保单条款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 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需通过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且维修费用由发包人审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修理费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不足部分修理费。**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9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0（3）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结算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备注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 ”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 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报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 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磋商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_____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7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后附）。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审时响应无效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劳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11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019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项目编号：GSZB-YL-2026-3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2026年10月10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 019 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龙潭镇东华北路 019 号）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重）	1	项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4.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一楼改造成标准办税务服务厅。每层有独立卫生间、拆除不合理结构墙，门窗更换，修复内外墙刮腻子，安装好水、电，达到办公、居住条件。按要求搭建好屋顶铁皮雨棚、挖好水井、翻新围墙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工期	90 日历天
3	建设地点	博白县龙潭镇东华北路 019 号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扣回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进度先回扣预付款，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工程进度款按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审核后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实行)。申请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报价要求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做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盖章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前，供应商应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详细、切合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2.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所用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质量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三者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者为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3.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4.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具有可行性。 6.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8.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等相关规范。 9.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配套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及配套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要监督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提示和标志。 2.工程质量验收： 2.1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后先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2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现行规范，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到场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 2.3 成交供应商单位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
3	其他	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人员配置、业绩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